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46
22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弗洛尔·德罗德里格斯
夫人（委内瑞拉）

一. 引言

1.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项目，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1988年10月21日、28日和31日，及11月2日和21日第五委员会第13、20、22、24和36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讨论本项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43/SR.13、20、22、24和36）。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1988年度报告¹，包括审计委员关于1987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决算的报告并载有提交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9号》（A/43/9）。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43/712);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 (A/C. 5/43/3)。

4.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于10月21日由其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主席提出。

二 决议草案 A/C. 5/43/L. 5 的审议情况

5. 委员会副主席在11月21日第36次会议提出决议草案 A/C. 5/43/L. 5, 经非正式协商后曾对该草案进行推敲。

6.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43/L. 5 (见第8段)。

7. 阿尔及利亚代表作了解释立场的发言。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22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88年度报告,²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9号》(A/43/9)。

³ A/C. 5/43/3 。

⁴ A/43/712 。

一、
恢复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精算平衡的措施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的第三、A节²，其中载有联合委员会关于恢复养恤基金长期精算平衡的一切可能措施的研究的临时报告；

2.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继续其执行第42/222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的工作；

二、
接纳世界旅游组织为成员

决定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3条的规定，从1989年1月1日起，接纳世界旅游组织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

三、
管理费用

核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附件四所载的1988—1989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处订正员额表，但有一项了解，即增加的费用应在1988—1989两年期核定的开支内支付；

四、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的其余各节；

五、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³。